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張永穎

聯絡電話:(02)23565146 傳真: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:moi1574@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306152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有關已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辦竣不動產訴訟繫 屬事實註記登記,嗣原起訴聲明經合法變更,該註記登記 得否塗銷疑義1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3年10月7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2983000號函。
- 二、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103年12月10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3 0029867號函略以:「……已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 規定辦竣不動產訴訟繫屬事實之註記登記,嗣原起訴聲明 經合法變更為請求不動產權利以外之事項,原訴訟標的法 律關係之訴訟繫屬是否終結,應由法官視具體個案情形認 定。至於受訴法院就類此事件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 所發給該訴訟繫屬終結之證明文件,並無統一格式。該註 記登記得否塗銷,核屬登記機關權責事項,應由登記機關 本諸職權依該證明文件所載意旨辦理。」本案請依上開司 法院秘書長意見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土







訂



第2頁 , 共2頁